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宗聖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10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宗聖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宗聖依其智識經驗，能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其密碼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詐欺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其等詐欺犯罪之目的，亦可能遭他人使用為財產犯罪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某時許，在臺南市某統一便利超商內，將其申辦附表1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2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2所示之方法，向附表2所示之告訴人施用附表2所示之詐術，致渠等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2所示之時間，依指示匯款附表2所示之金額至附表2所示之帳戶內。嗣附表2所示之告訴人查覺受騙而報警處理。

01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
02 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本件被告黃宗聖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5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於本院審
06 理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
07 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
08 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09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10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104號卷【下稱偵卷】
14 第17至19頁，本院卷第4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專同、
15 吳嘉晉、黃馨儀、王慶峰於警詢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見臺
16 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字第1130637460號卷
17 【下稱警卷】第9至26頁），並有下列資料附卷可佐，足認
18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 19 1.被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
20 料及交易明細表（見警卷第27至31頁）。
- 21 2.被告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
22 及交易明細表（警卷第33至35頁）。
- 23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
24 口分局明志派出所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
25 訴人王專同提出之匯款及對話內容截圖（警卷第41至51
26 頁）。
- 27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
28 峰分局內新派出所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
29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吳嘉晉提出之匯款及對話內
30 容截圖（警卷第53至63頁）。
- 31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

01 仁分局仁德分駐所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
02 訴人黃馨儀提出之匯款及對話內容截圖（警卷第65至71
03 頁）。

04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
05 洲分局成州派出所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
06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王慶峰提出之匯款及對話內
07 容截圖（警卷第73至83頁）。

08 7.被告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內容1份（見警卷第99至104頁，
09 偵卷第21至165頁）。

10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11 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4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之幫助洗錢罪。

16 (二)被告提供第一帳戶、永豐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之行為，幫
17 助詐騙集團成員向如附表2所示之人實行詐術，致告訴人等
18 均陷於錯誤，各自於如附表2所示之匯款時間，如數匯款至
19 如附表2所示之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進而幫助詐欺集團
20 成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以逃
21 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數次詐欺取
22 財、洗錢犯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
23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24 斷。

25 (三)刑之減輕

26 1.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7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8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9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
30 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
31 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

01 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2 2.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
03 定有明文。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之行為，固予正
04 犯助力，但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屬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
05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
06 有上開2項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第一銀行、永豐銀
08 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長
09 他人財產犯罪之風氣，增加告訴人王專同等4人尋求救濟及
10 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亦使不法詐欺犯得以順利掩飾其
11 詐欺所得之財物，危害告訴人等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所為
12 實無足取；另考量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犯後
13 態度尚可，然未與告訴人等和解，賠償告訴人等所受之損
14 害，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
15 況小康之家庭生活等一切具體情狀（見本院卷第49頁），量
1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部分
17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四、沒收部分

19 (一)被告否認因本件犯行而有報酬，而綜觀卷內資料，並無積極
20 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犯行確已實際獲有報酬或贓款等犯罪所
21 得，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難以認定有何犯罪所
22 得，自無從併予宣告沒收。

23 (二)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24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
25 明文，該條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26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27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
28 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查匯入被告帳戶內
30 之款項，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31 定，應予沒收，然該等款項業已遭提領一空，且無證據證明

01 係被告所提領，考量該等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
02 掌控中，被告對該等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
03 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04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6 幫助犯既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自應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
07 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
08 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行犯罪始行成立（最高法
09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8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固提供
10 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11 碼（下稱凱基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惟客觀上無積極證據
12 證明該凱基帳戶亦遭該詐騙集團利用而對告訴人施以詐術，
13 自難認被告提供凱基帳戶提款卡（含密碼）有何幫助詐欺、
14 洗錢之犯行，惟此部分與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15 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9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澤榮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陳慧玲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7 附表1：

28

編號	被告	申辦帳戶	帳戶簡稱
1	黃宗聖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第一帳戶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永豐帳戶

01 附表2：

0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王專同	113年9月20日某時許、利用臉書私訊及蝦皮賣場之方式詐騙	113年9月21日15時29分	4萬9986元	第一帳戶
2	吳嘉晉	113年9月21日11時許、利用臉書私訊及蝦皮賣場之方式詐騙	113年9月21日15時38分 同日15時40分 同日15時41分	2萬2986元 1萬238元 5983元	第一帳戶
3	黃馨儀	113年9月21日14時30分、利用臉書私訊及蝦皮賣場之方式詐騙	113年9月21日16時46分	8123元	第一帳戶
4	王慶峰	113年9月21日14時54分、利用臉書私訊及蝦皮賣場之方式詐騙	113年9月21日15時32分 同日15時35分	4萬9986元 1萬2983元	永豐帳戶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8 收或追徵。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7 下罰金。